

制度文明与 中国社会

葛剑雄 / 主编

金戈铁马 ——兵制与军事

□ 郭建 著



长春出版社

制度文明与中国社会

葛剑雄 主编

金戈铁马

——兵制与军事

郭建 著



长春出版社

2008/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戈铁马：兵制与军事 / 郭建著. —长春：长春出版社，2004.1

(制度文明与中国社会 / 葛剑雄主编)

ISBN 7—80664—623—X

I. 金... II. 郭... III. ①军事制度—军事史—中国 IV. E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1923 号

责任编辑：张 樱 封面设计：王国擎

长春出版社出版
(www.cccbs.net)

(长春市建设街 1377 号)
(邮编 130061 电话 8569938)

长春大图视听文化艺术传播中心设计制作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4 印张 223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 000 册 定价：30.00 元

总 序

Zong xu

几年前，我和本丛书的一部分作者应长春出版社之约，撰写了一套《中国历代王朝兴衰启示录》的丛书，以断代的方式综述一个历史时期与治乱兴衰关系重大的史实，兼及该时期的事件、人物、制度及相关因素。由于那套丛书在注重学术质量的同时，兼顾普及性，通过简洁而明白的语言，选择基本而典型的内容，寓经验教训于史实之中，出版以后颇受读者欢迎。以后经修订增补，出版了题为《千秋兴亡》的新版，于 2001 年荣获“中国图书奖”。

这不仅是对出版社和全体作者的鼓励，也是对这种学术普及化方向的充分肯定。为此，出版社希望我能组织合适的作者，继续这样的努力方向，以适应新世纪的新要求，报答读者们的厚爱。因此，我找了几位原来的作者，并根据新选题的要求，约请了几位新的作者，做到每一种书的作者都是相关方面的专门家，或成绩卓著的青年学者。他们都有各自繁忙的科研和教学任务，有的身兼政府要职，有的是大学重点研究基地的负责人，有的正游学国外，但他们都尽心竭力，及时完成书稿，保证本丛书及时问世。

在出版之际，作为主编，我应该向读者们汇报一下，我们为什么要写这些书，这些书对各位有什么用。

所谓“制度”，是指在一定的条件下形成的法令、礼仪、习俗等规范。早在《周易》中就有这样的话：“天地节，而四时成。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根据孔颖达的解释：“王者以制度为节，使用之有道，役之有时，则不伤财，不害民也。”说明统

治者必须要依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才能保证对百姓的统治符合道的原则，徭役的征发适时，结果就能既不浪费钱财，也不加重百姓的负担。统治者是否能取得这样效果自当别论，但至少说明了统治者对制度的重视。

当然这还只是制度的一部分，实际上，从夏、商、周三代以降，特别是在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建立起统一的中央集权制政权以后，大到国家的疆域、政区、职官、军事、财政、赋役、刑法、农田、水利、漕运、邮驿、工商、民族、藩属，小至婚丧嫁娶、衣食住行，没有哪一样离得开当时当地的制度，又没有哪一样不需要制度。有的制度只存在了很短的年代，或者只影响到很小的范围，但有些制度却在中国的绝大部分地区延续了千年以上，在形式上消亡以后往往还起着不可轻视的作用。有的制度还被周边国家学习模仿，甚至原封不动地移植过去，有的至今还在实行。

要了解中国历史，当然可以从具体的事件、人物、朝代入手，但比起纷纭复杂的事件、形形色色的人物和此兴彼衰的朝代来，制度无疑具有更普遍性的意义。从了解制度入手，就能抓住历史发展的脉络，提纲挈领，事半功倍。

本丛书所指的制度是广义的，即不仅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关系国计民生的由政府或政治势力制订并执行的制度，也包括那些约定俗成、在民间起着实际作用的规范和习俗；不仅包括制度的成文的书面内容和官方理论上的解释，也包括不成文却实际起作用的，在实际执行中为官方认可、默许或无法禁止的惯例、成规、变通或瞒上不瞒下的做法；既包括中央的、汉族的、正式设置行政区域的地区，也包括地方的、少数民族的、尚未正式设置行政区域的地区。每种书选择一种或相近、相似的几种制度，概述其具体内容和来源、形成和发展过程、重大的人物和事件、对以往和现实的影响等。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不是要写成一部中国制度史，而是要将制度或习俗放在中国历史的大范围中来写，全面反映一项或一

方面制度的理论和实际，特别要注意反映那些在实际上起着作用却不见于明文记载的制度，以及与此相关的人和事。但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中国历史上的制度极其丰富，也相当复杂，有关的史料更浩如烟海，我们只能选择其中一小部分。而且由于受到作者的人选和他们的专业背景的影响，有的本来应该列入的选题只能暂付阙如。

为了便于阅读，作者们一致认为应该用明白流畅的语言、夹叙夹议的方法来撰写，除制度原文或十分必要的背景材料外，一般不用注释，必要的参考书目或文献可附于书后，或在后记中作简要交代。对一项或一方面的制度，不求面面俱到，可以在时间、地点、内容上有所取舍，有所详略。有可能的话还应配上相关的照片、图画、地图、表格等，但考虑到实际困难，不便强求一致。

我给主编规定的责任是确定和设计选题，协助出版社聘请作者，与作者商定内容提纲，提出书中应予以注意的问题，抽阅部分样稿。除样稿看得太少外，其他各项基本做到了。当然另一项是不可缺的，即为本丛书写一篇序言，于是有了上面的文字。

葛剑雄，2003年10月

前言

Qian yan

战争是政治的延续，为进行战争的种种军事制度，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所叙述的就是中国历代军事方面的一些基本制度。主要包括了兵役制度、武器装备、军队编制、军队部署以及调遣指挥、交战规则、军法、战略战术的基本特色等。

中国古代统治者高度重视军事。《左传》里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祀，就是祭祀祖先；戎，就是打仗。可见政治家们在很早以前就把进行战争看成是国家的头等大事。商周时代，“兵礼”是最重要的“五礼”之一，国家的战争和军事活动已经被规范化、制度化。《孙子兵法》说：“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在以后各个朝代，军事制度都被认为是朝廷的头等大事，一般都是由皇帝亲自策划制定基本的原则（公开的或者是不公开的），由朝廷最高级官员加以具体贯彻实施。毛泽东曾说，军队对于国民党来说，就好比贾宝玉脖子上的那块“通灵宝玉”，是须臾不可离开的命根子。这句话拿来形容历代皇朝也是一点都不错的，对于历代的皇帝们来说，一旦失去了对于军队的控制，改朝换代的噩梦就要开始了。

由于历代对于军事制度的高度重视，而且都是作为最机密的政治事项，往往在史料记载里找不到有关的具体内容。比如元朝的军队究竟有多少，就是一个当时严格保密、史料并无记载的机密。因此中国历代的军事制度非常复杂，头绪众多，难以把握。本书作为《制度文明与中国社会》丛书中的一部，就是试图为读者简要地说明中国军事制度史的概要，并试图概括这些制度基本

的得失，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

当然简略就有粗疏的可能，概括往往也就意味着武断。不过作为《制度文明与中国社会》丛书的组成部分，需要的是一种从高处着眼的观察角度。因此本书将不拘泥于细节的考证（有一些往往容易被忽视的制度除外），力图从大视角来看问题，帮助读者从总体上把握中国古代军事制度的特性。

目 录

第 1 部分 兵役与动员

一、生当骑射(部族兵制)	3
二、“男儿何不带吴钩”(全面征兵制)	7
三、“可汗大点兵”(部分征兵制)	13
四、“十五从军征,八十始得归”(职业兵制)	16
五、“上阵父子兵”(世兵制)	19
六、“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募兵制)	22
七、“养兵千日,用在一时”	28

第 2 部分 武器与装备

一、“十八般兵器”	35
二、“将军三箭定天山”	48
三、火器	59
四、防身装备	67
五、攻防器械	72

第 3 部分 编制与部署

一、四大兵种	79
--------	----

二、什伍之制	90
三、以内驭外、强干弱枝	99
四、“不教胡马度阴山”	107
五、点线结合	115

第4部分 指挥与调遣

一、文武分途	123
二、“猛将必发于卒伍”	131
三、朝堂“庙算”	144
四、“以文驭武”	151
五、“兵无常将、将无常兵”	159

第5部分 “兵礼”与军法

一、交战的一般规则	165
二、军营礼仪	170
三、“策勋十二转，赏赐百千强”	173
四、“军法从事”	178

第6部分 战术与战略

一、步兵阵法	187
二、骑兵战术	196
三、“三十六计”	199
四、“兵马未动，粮草先行”	208

主要参考书目	213
--------	-----

第1部分

兵役与动员

- ◆一、生当骑射(部族兵制)
- ◆二、“男儿何不带吴钩”(全面征兵制)
- ◆三、“可汗大点兵”(部分征兵制)
- ◆四、“十五从军征,八十始得归”(职业兵制)
- ◆五、“上阵父子兵”(世兵制)
- ◆六、“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募兵制)
- ◆七、“养兵千日,用在一时”

一个国家最重要的军事制度当然是要解决“兵从哪里来”的问题，也就是要解决所谓的兵源问题。一般称之为兵役制度。

中国古代曾经实行过的兵役制度大致可以分为部族兵制、征兵制（全面的和部分的）、职业兵制、世兵制、募兵制等几大类。大概而言，商周时期实行的是部族兵制，兵役由某些部族的全体男子承担；战国秦汉时期实行全面的征兵制，辅之部分职业兵制；三国两晋南朝主要实行世兵制，而十六国及北朝主要实行部族兵制，辅之以征兵制；北周及隋唐实行的是部分征兵制（府兵制），但同时也辅之以职业兵制；北宋实行募兵制；辽、金、元都实行部族兵为主，辅之以征兵制、世兵制；明初实行世兵制，明中叶后改为募兵制；清朝一直实行部族兵制和募兵制并行的制度。

由于历代的兵役制度变化很大，每个朝代的兵役制度往往是混合的，以某一种兵役制度为主，辅之以其他的兵役制度；而且每个朝代开国时的制度和朝代中期以后的制度也变化极大，因此本节并不按照朝代来介绍。



一、生当骑射（部族兵制）

大约在公元前 1027 年（武王伐纣年份有多种说法，这里根据近代史学界较为常见的说法）的某日清晨，一支庞杂的军队正在当时称为牧野（今河南淇县西南）的一片平原上排列阵势。一辆战车载着一位左手握着一柄黄金装饰的青铜大斧、右手掌着白色的用牦牛尾装饰的战旗的君王来到阵前。这就是周国的国王姬发，历史上被称之为周武王，正在向他组织的反抗商朝统治的大军发布战前动员令。

这篇动员令以《牧誓》之名载入史册。内容大概如下：“从西方远道而来的人们！我的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的人们！举起你们的戈，排齐你们的盾，听我誓师！古人有言：‘牝鸡无晨（母鸡不在早晨鸣叫），牝鸡之晨，惟家之索（破败的

意思)。”现在商朝国王受辛，一味听从妇人(指王后妲己)之言，搅乱祭祀祖先的规矩，不亲敬同胞兄弟；招徕各地的逃亡罪犯，还推崇他们、信任他们，把他们提拔为卿大夫，使这批罪人祸害百姓，在商国作乱多端。现在我姬发就是恭敬地奉行上天对于受辛的惩罚。今天开始进攻后，每前进六七步就要整顿一下阵势，请诸位注意了！每击打四五下、六七下就要整顿一下队列，请诸位牢记了！摆出我们的威势来！在这商朝行都的郊外，要像虎豹熊羆那样勇猛！不要杀死放下武器的投降者，把他们带回西方去服役。诸位奋勇前进！有谁不努力作战的，我就当场斩了他！”

从现在的眼光来看，将他人怕老婆之类的家务事作为首要的战争理由是非常可笑的。但是如果考虑到当时参战的各部族都是严格的父系氏族部落，或许就能够理解周武王为什么把政治因素作为发动战争的第二层次的理由了。这场战役中周武王所指挥的显然是一支各部族的联军，由庸(今湖北竹山)、蜀(今川西陕南)、羌(今甘肃一带)、髡(今山西平陆)、微(今陕西眉县)、卢(今湖北襄樊)、彭(今房县)、濮(今川东鄂西一带)，以及周族(以今陕西西安一带为中心)本身这9个部族组成。单是周族的兵力据说就有战车300辆，虎贲勇士3000名，甲士45000人。而对方商朝的军队据说更有70万人之多。但商军人心离散，“前徒倒戈”，导致大败。商王受辛(史称纣王)逃回行都朝歌(今河南淇县)，在满堆着金银财宝的鹿台纵火自焚而死。

武王伐纣后建立的周朝，采用了“封邦建国”的政策，将周族及其联盟部落的分支派往各战略要地殖民，成立城邦国家；同时又将各地表示服从周朝的地方部落封为方国。据说总数大约有800个大小国家。各国的军队由统治部族的全体男子(号为国人)组成部族军队。军队中的“甲士”是战车兵或徒步作战的“虎贲”，由“士”阶层以上的人来担任，是贵族兵。其余的平民担任步兵“徒”。而生活在这些城邦国家里的其他部族人(号为庶人)至多只是作为战地服务人员“徒役”，一般并不参战。城邦

国家附近的土著部族（号为野人）则没有任何参战的权利和义务。所以当时是以部族兵制为主。

据《周礼》等古籍记载，当时国人满 20 岁开始服役，参加军训和提供军事劳役；30 岁正式轮流入伍参战；50 岁后只参战，不再参加一般的劳役和训练；60 岁后退役。平时征召十分之一的国人入伍，要自备口粮衣物。

东周春秋时期社会发生巨大变革，部族城邦国家逐渐向国土国家形式发展，作战方式也大为变化，徒兵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因此部族兵制逐渐向征兵制演变。庶人成为战斗兵，野人也逐渐被统一于国家户籍之内，开始承担兵役义务。

在西周以后的各少数民族皇朝统治期间，仍然实行这种部族兵为主的兵制。统治民族（一般为游牧民族）全族皆兵，作为朝廷的禁卫军；归降的非汉族部族也都征为部族兵，是朝廷的主力军；被俘收编的汉族士兵也组编为职业兵；而对普通汉族人则往往只征发劳役，不征兵役。

由匈奴、羯、羌、氐、鲜卑等部族建立的十六国以及北朝的少数民族皇朝，一般实行“胡汉分治”，以“国人”组成军队。国人一般都从 16 岁就开始服役，一直到 60 岁才下战场。451 年北魏太武帝围攻南朝在江北的据点盱眙，写信给刘宋盱眙守将臧质说：“我派出的士兵，都不是我的国人。城东北是丁零族和胡族，城南是三秦地区的氐族和羌族。你杀死丁零族，正好是帮我减少在常山、赵郡造反的贼寇；杀死胡人，正好帮我减少并州的贼寇；杀死氐、羌族，正好减少关中贼寇。所以你尽情杀丁零人、胡人，对我没什么坏处。”东魏权臣、鲜卑化的汉族将领高欢在平定中原后，对鲜卑族人宣传说：“汉民是你们的奴隶，男人为你们种地，女人为你们织布，给你们粮食布帛，使你们得到温饱，你们为什么要欺凌他们呢？”而对汉族人则宣传说：“鲜卑是你们的客人，拿了你们一斛粟、一匹帛，就为你们打盗贼，让你们得安宁，你们为什么要仇恨他们呢？”

契丹族建立的辽朝实行“北南分治”，北面官府管理各少数民族，南面官府管理汉族。凡15到50岁的契丹族男子都列入兵籍，每名“正军”必须自备3匹马，打草谷、守营铺的家丁2人，全副铁甲、马具，4张弓，400枝箭，长、短枪，斧子、小旗、干粮袋、200尺拴马绳索等等用品。契丹士兵组成由皇朝主力军“御帐亲军”（由投降及被俘汉族军队组成的一些职业军团也被包含在内），以及由皇帝、皇后指挥的“斡鲁朵军”（宫卫骑军）。先后被契丹征服的奚、渤海、室韦等部族组成“众部族军”、“纥军”。而15~50岁的汉族男子被征发为“五京乡丁”，主要承担地方警戒，提供劳役，据说总数达到117万多人。

党项羌族建立的西夏实行的也是部族兵制。根据游牧特点，每一家为“一帐”，男子15岁以上服役，“二丁取一”为正军，每两名正军出一名杂役，合称“一抄”，居住一个帐篷。每名正军配有马、骆驼各一匹，还要自备一匹骆驼，以及弓箭、帐篷。至60岁才退役。在下达征兵令时也是按照部落下达，部落首领带兵出征，号为“一溜”。被认为勇悍的汉族人也被征发为“撞令郎”，作为先锋出战。其余的汉族人只在后方耕种，提供劳役。

女真族建立的金朝情况略有不同。女真族人男子17岁开始服役，武器、马匹、粮草都要自备。编制为由围猎组织发展而来的“猛安”（原为千夫长）、“谋克”（原为百夫长）军队，以后将大量被征服的部落人民也纳入到这一编制中来，包括了契丹、羌、奚、渤海等部族，也有汉族降军，因此是一种职业兵化的部族兵制。但在外表上都按照女真风俗剃光前额头发，后部头发梳为长辮，以利骑射。1149年后为适应南侵需要，正式规定被征服的原宋朝统治地区的汉族人都必须服兵役，号为“签军”，因此又转变为全面征兵制。

蒙古族建立的元朝在统一全中国过程中逐步由完全的部族兵制向世兵制转化。蒙古族兴起时，全族15~70岁的男子全体为兵，按照部落编制出战。以后又将被征服的一些游牧民族士兵和蒙古

士兵混编为“探马赤军”。消灭金朝后，在原金朝统治地区“括签”征发汉族人民为兵，组成“汉军”，平均每7户出一兵。消灭南宋后，将南宋的降俘将士组编为“新附军”。元朝在统一全国后，将这些军队士兵都列为“军户”户籍，世袭为兵。除蒙古族外的其他军户，每户可有4顷“赡军地”免税，但士兵应征时必须自备军马、武器、粮食。如果是贫困军户，括签附近三五户居民为“贴军户”，为“正军”（或称“军头”）准备行装。士兵战死，一年后征发该军户次丁服役；病死的，百日后即征次丁；逃亡的立即补征；无子绝户，即括签其他民户承役。

满族（即女真族改称）在关外建国之前就已创设了著名的“八旗兵”制度。据说八旗起源于满族围猎时的“牛录”（大箭）组织形式，原来是围猎后即告结束，1583年统一了女真各部的努尔哈赤将这种制度固定化，明确每300人为一牛录，以后又在1601年将牛录组编为正黄、正白、正红、正蓝四旗，1615年再新编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四旗，总合“八旗”（或许是因为围猎以旗帜为标识而得名，绿色因在树林中不显著而不用）。由此满族全体男子都被编为士兵，同时又将协助满族的蒙古族男子也按八旗编为军队。在入关前，又逐步将降附的汉族军队编为“汉军八旗”（全都按照满族风俗剃发梳辫）。凡编入八旗的人户，男子16岁成丁服役，但在出征时一般“三丁抽一”，留下的为“余丁”，负责供养出征士兵的装备、粮秣。出征“披甲人”所得战利品（包括财产、奴隶）都应分配给余丁。入关后八旗兵拱卫北京一带以及在各战略要地设防，由朝廷圈占土地分配给八旗士兵。八旗都是世袭为兵，有固定粮饷。一直是清朝廷倚重的武装力量。

二、“男儿何不带吴钩”（全面征兵制）

公元前260年发生了历史上著名的“长平之战”。秦、赵两国为了争夺上党地区发生大战。赵军统帅廉颇在初战失利后，死